

证券代码：873331

证券简称：东海长城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浙江东海长城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2年12月19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2年12月19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本案件已于2023年2月9日在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。截至目前，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对本案件作出判决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浙江东海长城石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高列挺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浙江自贸区东和石化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戴依涛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供应商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21年1、2月份期间，原被告之间分别签订5份《买卖合同》，约定原告分别以不同含税单价向被告购买轻循环油共计20,500吨，货物数量以第三方商检确定的被告实际交付量为准，合同金额共计77,010,000.00万元。

2021年1月至3月份，原告陆续收到上述合同项下轻循环油共计20,443.49吨，原告也依据相应单价支付货款共计76,767,659.30元。

经原告一再催讨，被告始终未向原告交付其所受货款金额的增值税发票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一、判令被告开具票面金额合计76,767,659.30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交付原告；

二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其他进展

本案件已于2023年2月9日在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。截至目前，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对本案件作出判决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经营活动正常进行，本次诉讼未对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经营活动正常进行，本次诉讼未对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继续跟踪诉讼进展情况，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起诉状》

《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案件受理通知书》

《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》

浙江东海长城石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2月20日